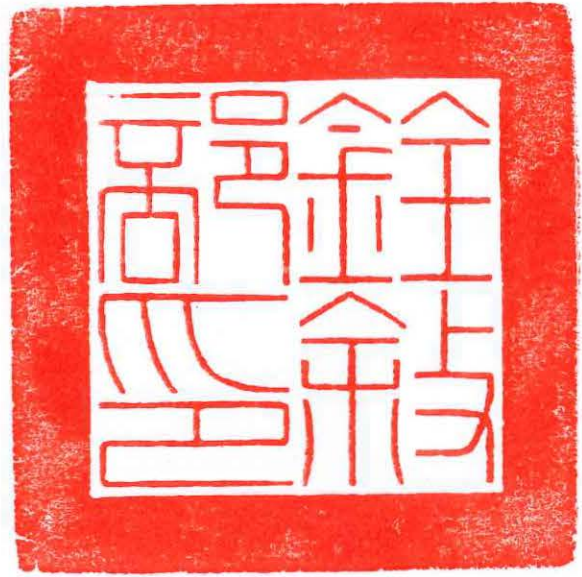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 11255416671 號



- 一、公務員依法停(休)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，上開任職範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，且毋須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或備查；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14 條及第 16 條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3765 號函、本部 90 年 7 月 6 日 90 法一字第 2040146 號書函、本部 91 年 7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4 號書函、本部 96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7375 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周志宏

條號查詢結果

仍不得違反之服務法相關規定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

法規名稱：公務員服務法

法規類別：考試 > 銓敘部 > 人事管理目

- 第 5 條
- 1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（構）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；離職後，亦同。
 - 2 公務員未經機關（構）同意，不得以代表機關（構）名義或使用職稱，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（構）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。
 - 3 前項同意之條件、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- 第 6 條
-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

- 第 7 條
-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。

- 第 14 條
- 1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
 - 2 前項經營商業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（構）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，並經服務機關（構）事先核准或機關（構）首長經上級機關（構）事先核准者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 - 3 公務員就（到）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，至遲應於就（到）職時提出書面辭職，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，並向服務機關（構）繳交有關證明文件。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，並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或機關（構）首長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者，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，以三個月為限，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，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。
 - 4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，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。
 - 5 公務員就（到）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，應於就（到）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；就（到）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，亦同。

停止適用

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工作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

發文字號：

銓敘部84年6月26日84台中法四字第1123765號函

法規釋例內容：

經衡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函復意見審慎研究後，以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，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，故基於因案停職人員基本生計考量，是類人員於停職期間，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；惟如工作之性質足以影響公務員榮譽者，仍不得為之。

附註：銓敘部91年7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4號書函略以，停職人員停職期間仍不得擔任執（開）業之專技人員以及組設公司營業。

休職期間之公務員不得加入律師公會，執行律師業務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停止適用

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

發文字號：

銓敘部90年7月6日90法一字第2040146號書函

法規釋例內容：

一、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（現為第14條）：「休職，休其現職，停發薪給，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。休職期滿，許其復職。自復職之日起，2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（現為〈第1項〉休職，休其現職，停發俸（薪）給，並不得申請退休、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；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、3年以下。〈第2項〉休職期滿，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。自復職之日起，2年內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。〈第3項〉前項復職，得於休職期滿前30日內提出申請，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。）」該法既為「許」其復職，如被休職之公務員於休職期滿請求復職，為當然復職，並未賦予機關長官否准之裁量權。是以，公務員其在未經辭職、免（撤）職、資遣或退休生效前，其公務員身分仍屬存續中。

二、46年1月9日司法院釋字第71號解釋文：「本院釋字第6號及第11號解釋，係依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第1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。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，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，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，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。」是以，服務法允許兼職之精神與範圍，除必須依法令兼職外，尚應以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相容者為限。基於人道之考量，休職期間之公務員已不執行職務，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，基於渠等人員生計，於休職期間，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一節，當不能違背前開釋字第71號解釋文之精神，不足之處應予補充。故所稱「於休職期間，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」者，不包括擔任獨立行使職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（諸如：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醫事人員……等）以及組設公司營業等，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。

三、律師法第31條前段規定：「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。」第37條之1規定：「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。」顯係執業專業法規之特殊限制。又司法官（含檢察官或其他公務人員）於休職期間，執行律師職務者，其身分及工作與公務人員本職工作性質顯不相容，不符一般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之期待，且失去懲戒處分之意義。所詢休職期間之司法官（含檢察官），可否加入律師公會，執行律師業務一節，本部就服務法主管機關之立場，認為執業律師與司法官之身分顯不相容，應不得兼具。

附註：100年7月6日法官法公布施行後，法官之懲戒類型無「休職」處分，又依法官法第89條規定，檢察官之懲戒準用法官法，故本函釋解釋對象不包含法官及檢察官。

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兼任地政士

停止適用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

發文字號：

銓敘部91年7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4號書函

法規釋例內容：

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，其公務人員身分仍屬存續，且因案停職得領半數之本俸（薪）。是以，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，如許其擔任獨立行使職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者，與公務人員本職工作性質顯不相容，不符一般社會大眾之期待，且失去因案停職之意義。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，不得擔任地政士；其於私人機關任職時，除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1規定之限制外，並不得與本職工作之性質不相容或有損公務人員尊嚴之情事，至其認定之權責，則應由服務機關審酌為之。

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於民間機構從事門診醫療行為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

發文字號：

銓敘部96年1月31日部法一字第0962757375號電子郵件

法規釋例內容：

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固得於民間機構任職，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1規定，以及不得兼任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外，如擔任執（開）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（諸如：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醫事人員.....等），則須有法令之依據，始得為之。

停止適用